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獲仁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06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獲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二年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獲仁於民國114年5月5日某時，加入由真實身份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昌」、通訊軟體暱稱「忠」、黃耀欽、楊千慧等成年人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黃獲仁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判處罪刑在案，非本案審理範圍），其分工係由「王昌」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菜單168」指示黃獲仁擔任「車手」收取被害人之詐欺贓款後，將款項放置特定地點轉交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約定每次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黃獲仁與「王昌」、「忠」、黃耀欽、楊千慧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

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5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茹婷」及群組「XI策略研究所」向林逸昇佯稱：下載「宏展國際」軟體投資股票保證獲利，投資款項可交由到府之投資公司專員辦理儲值等語，使林逸昇陷於錯誤，約定面交付款。黃獲仁即依「王昌」指示，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張、編號2所示之合約書1紙，在該收據上填寫金額、日期等內容，以此等方式偽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收據1張、編號2所示之合約書1紙，再於114年5月29日晚間10時43分許，依指示前往址設雲林縣○○市○○街000號之雲林縣斗六市籽公園，佯裝投資公司人員，收受林逸昇交付之現金200萬元，當場將上開收據、合約書交由林逸昇收執，而行使上開偽造之收據、合約書，表彰「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派員於114年5月29日收受林逸昇交付之儲值費現金200萬元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林逸昇、「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嘉聰」。嗣黃獲仁取得款項後，即依「王昌」指示，將款項放置於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路某公園廁所內，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程序部分：

被告黃獲仁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1至19頁、第91至95頁，本院卷第63、64、

67、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逸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抵相符（見偵卷第37至39頁、第41至43頁），並有告訴人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53至55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見偵卷第33頁）、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見偵卷第25至31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而顯然不利於被告。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三)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未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使告訴人交付之財物為200萬元，並無修

01 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規定之加重構成
02 要件。是經二者比較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
03 定對被告並未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此部
04 分即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7
05 條前段規定，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06 五、論罪科刑：

07 (一)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
08 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
09 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
10 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
11 造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編號2所示合約書各1紙（其上均
12 附有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印
13 文各1枚）後，將該檔案傳送予被告，且被告明知其非「宏
14 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猶於向告訴人收款時，
15 交付「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合約書予告訴人
16 簽名後收執而行使之，被告所為自足生損害於「宏展國際投
17 資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及「王嘉聰」之公共信
18 用權益無疑。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漏
22 未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文書罪，容有未
23 洽，惟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追加起訴法條，且經本院
24 告知變更後之罪名（見本院卷第62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
25 之行使，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6 (三)被告在收據、合約書上偽造「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27 司」、「王嘉聰」印文各1枚，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8 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29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四)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31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共

01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2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乙、丙犯罪，雖乙、
03 丙彼此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又共
04 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
05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06 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
07 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
08 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09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99
10 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係接受暱
11 稱「王昌」之人指示而為犯行，並未負責對告訴人施以詐
12 術，而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所為之收取款
13 項，實際分擔詐欺犯罪之部分行為，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14 員之間，各自分工擔任撥打電話實施詐欺、居間聯繫、面交
15 取款等任務，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16 犯罪行為，應認被告與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
17 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19 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0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自承並未取得
22 報酬（見本院卷第64頁），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七)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原應依洗錢
25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此部分犯行與所犯
26 加重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
28 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2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30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詐
31 欺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造成

01 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更嚴重損及我國國際形象，仍參
02 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並為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足見價值
03 觀念嚴重偏差，並造成告訴人損害及追償不易，所為實值非
04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
05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6 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72頁），暨本件受害金額達
07 200萬元，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六、沒收部分：

1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用於供本案犯罪使
11 用之物，業經被告供陳明確，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2所示收據、
13 合約書上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
14 聰」印文各1枚，因本院業已沒收相關文書，故毋庸再重複
15 宣告沒收。又因上開偽造之印文，係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6 以電腦設備或其他方式偽造後，由被告列印出，而無證據足
17 以證明詐欺集團成員另有偽造印章，自無從逕認有該印章存
18 在而宣告沒收。

19 (二)查依本件卷證所示，被告已將取得款項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
20 員，縱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不具阻斷金流之效果，自
21 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2 (三)被告供稱本案未領有任何報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
23 佐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財物，難認其個人有犯
24 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02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是否 沒收	備註
1	收據	1張	是	含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印文各1枚
2	合約書	1張	是	含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印文各1枚